附件

《〈光明区幼儿园学位类型、积分办法及录取

规则〉修订情况》意见采纳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主要意见、建议归类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调整后的同分录取规则，幼儿园以深户优先录取不合理。建议采用原有同分录取规则，随机抽签录取。 | 不采纳。理由：一是优化同分录取规则，可减少同分抽签人数，为家长提供便利，减少家长跑动，提高工作效能。二是根据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“报名材料核验合格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，幼儿园可参照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相关政策”进行招生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，“适龄儿童、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”。 |  |